

##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公告

## 肖浩:

本院受理朱咏兰诉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,朱咏兰起诉要求: 1.判令肖浩向朱咏兰支付房租物业费、采暖费10000元,并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1000元,共计11000元; 2.本案的诉讼费由肖浩承担。因你下落不明,无法直接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民商事案件庭审程序中当事人须知、人民法院廉政监督卡、开庭传票、独任制审理告知书及(2025)宁0105民初7116号民事裁定书各一份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,并定于2025年12月25日14时10分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本案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银川市西夏区人民法院

